

清远市环保局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了及时、有效、安全地处理我市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加快和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力争把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障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公众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自然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环保厅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特制订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加强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减少环境事件后的中长期影响，尽可能地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3 工作原则

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遵循预防为主、

常备不懈的方针，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负责、职责明确、平战结合、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清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 组织指挥与职责任务

2.1 机构组成

市环保局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专家咨询组。

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组织体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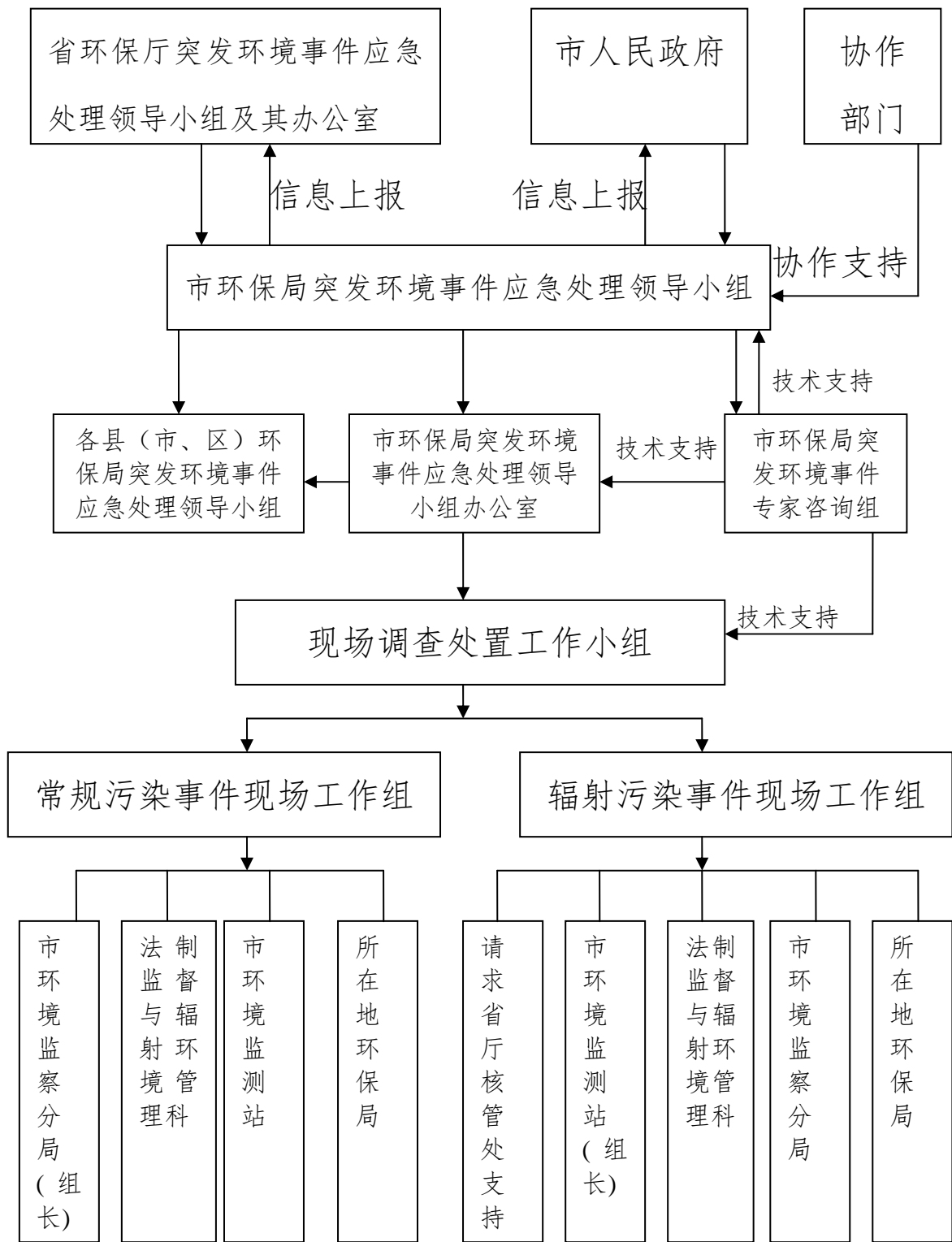


图 1 清远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组织体系

2.1.1 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其它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办公室、环境管理科、法制监督与辐射环境管理科、科技信息科、市环境监察分局、市环境监测站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下设应急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1）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排险、减害工作。

（2）根据现场情况，研究处置具体排险减害（救助）方案、措施以及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2.1.2 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成和职责

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由一位副局长任主任，为了方便工作，便于从污染投诉和日常监督检查中及时发现突发环境事件苗头，应急办公室设在市环境监察分局，成员包括办公室、环境管理科、法制监督和辐射环境管理科、科技信息科、市环境监察分局、市环境监测站等单位的负责人。

应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

（2）接受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根据报警信息，初步判断

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3) 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的指示，迅速派出事件调查取证和监测先行队伍，根据反馈信息确定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

(4) 负责事件调查处理的信息传递、组织、督查等相关工作；

(5) 组织相关单位拟制不同类型事件的具体处理措施，指导各地实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预案演练。

2.1.3 现场调查处置工作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按事件的性质设立常规污染事件现场工作组（分管环境监察分局的领导为组长，法制监督与辐射环境管理科科长、市环境监测站站长为副组长、成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另行确定）

其主要任务是：

(1) 落实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办公室下达的指令；

(2) 组织有关人员迅速达到现场，首先观察污染状况、人员伤亡情况、污染趋势等，判断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下游发出污染警报、污染事件的分类和预警分级判断，将现场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办公室报告；协助当地做好受伤人员的转移抢救和现场维护与警戒等；

(3) 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组织监测，严密监控污染事态；

(4) 提出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的措施，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5) 应急力量不足时，报请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办公室协调其他力量支持，必要时报请省环保厅支持；

(6) 追查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初步拟定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方案等。

2.1.4 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咨询组

应急领导小组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咨询组（以下简称专家咨询组），主要由环境监测专家、危险化学品专家、环境评估专家、环境工程专家、防化专家等组成。

主要职责是：

(1) 参与制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 在环境事件发生时，对事件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协助判别事件类型和预警等级，向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办公室提出正确、科学、安全、快速处置事件的技术方案及建议，并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2 应急联动

2.2.1 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及职责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需要，参照省环保厅、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

机构设置，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在当地政府和上级应急组织机构的领导和指导下，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协调和指挥，做好处理本辖区环境事件的决策并组织实施工作。

2.2.2 协作单位

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办公室积极争取有关单位的支持和配合，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物资、人员、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调度供应，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安置受影响人群。

公安部门：做好隔离和封锁污染现场、疏散转移受害群众、交通管制、监控肇事者、维持社会治安等工作。

卫生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开展应急监测，做好伤员的救治和污染区域的卫生防疫，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处置受污染的食品，防止人畜中毒。

交通部门：优先安排应急物资和人员疏散的运送，做好污染区域的交通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捐助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经费和物资管理使用工作以及救济物资发放、污染区域内人民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等。

水利、供水等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加强饮用水源监测，采

取水利调度等应急措施控制污染扩散，确保供水安全；

农林畜牧、渔业部门：负责畜禽、野生动物、国家保护动物的转移、救治工作；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单位对环境事件防范工作宣传积极引导，告知注意事项，稳定民心。

气象部门：及时、准确提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的气象情报资料。

海事部门：做好船舶、港口污染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监察部门：调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期间的违规违纪、失职渎职事件，严肃追究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责任。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预警信息

应急办公室是全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受理中心和各类信息指令上传下达的执行中枢。应急办公室设专人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急通信联络，保证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办公室、专家咨询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小组及相关部门之间信息联络，收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综合分析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监测数据信息等资料，及时向上级领导和部门请示或报告、传达各级领导指示、通报事件处理情况等。

县（市、区）环保局局长、分管副局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急办公室等的联系电话应确保 24 小时畅通。

3.2 预防预警联合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开展污染源调查，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件隐患的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工作程序，做好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前期基础保障工作。

3.3 预警等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3.3.1 特大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
-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 （3）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5) 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6)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7)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存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件。

3.3.2 重大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3)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4)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3.3.3 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 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下；

(2)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3) 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3.3.4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1) 发生3人以下死亡；

(2)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3) 4、5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3.5 预警信息发布

省环保厅应急办公室负责全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统筹和发布特大环境事件（橙色）、重大环境事件（红色）信息。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较大环境事件（蓝色）和一般环境事件（黄色）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基本响应程序

4.1.1 掌握信息，及时报告

市环保局值班人员、市环境监察分局值班人员或其他人员接到环境事件报告时，必须记录好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人员伤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情况，并立即向应

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办公室报告。

应急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判断事件类型（主要类型分为一般性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生化恐怖袭击事件、辐射污染事件、核与辐射恐怖袭击事件）和事件的预警级别；及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领导或其他有关领导，并提出处理建议。

根据事件的污染和破坏程度，应急办公室报经应急领导小组确定后，向市政府速报，并提出是否向省环保厅报告的建议，经市政府认可后向省环保厅速报。

4.1.2 启动预警响应程序，消除污染

根据不同级别的预警，启动不同的响应程序。

（1）IV级（一般事件）响应程序：应急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及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并将信息通报发生地和涉及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事件的应急响应。根据事件性质派出现场调查处置工作小组赶赴现场处理事件。

（2）III级（较大事件）响应程序：应急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及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并将信息通报发生地和涉及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事件的应急响应。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事件性质指定

一名副组长率领现场调查处置工作小组赶赴现场处理事件。

(3) II级（重大事件）响应程序：应急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事件性质率领有关副组长和现场调查处置工作小组赶赴现场，并将情况报告市政府和省环保厅，同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事件信息，协调各部门参与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事态发展与处理方案，并与县（市、区）密切协作做好事件调查处理。

(4) I级（特大事件）响应程序：应急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事件性质率领有关副组长和现场调查处置工作小组赶赴现场，并将情况报告市政府和省环保厅，同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事件信息。按照上级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的指令协调各部门参与应急响应，做好事件调查处理。

(5) 应急协作：

——江河、湖泊、库渠中的船舶发生水污染事件，告知航政部门；

——发生渔业水域污染，造成渔业损失的，告知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发生饮用水源污染事件，须告知城镇供水、公安、卫生防疫、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

——发生公路、铁路污染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事件并影响运输生产的，须告知公路或铁路管理部门及公安、消防管理部门；

——化工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件引发环境污染事件，须告知安全生产、消防部门；

——发生放射性污染事件须告知公安、卫生部门。

4.1.3 结束预警，恢复正常

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部门检测，证实对环境无潜在污染，对人畜无危害后，可结束预警响应，恢复社会秩序。IV、III级预警响应结束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当地人民政府决定。II级预警响应结束由省环保厅会同市人民政府决定。I级预警响应结束由省环保厅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环保部决定。

应急终止的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可能低的水平。

4.1.4 作出处理决定

预警响应结束后，应急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根据事件现场处理组的事件调查报告，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应急领导小组决定。

4.2 跨地级市污染事件处理程序及主要措施

对可能造成跨地级市污染事件的，报请省环保厅通知可能波及的周边地区，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按照省环保厅的统一调度，做好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4.3 环境事件的报告、通报、信息发布

4.3.1 环境事件的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各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事件，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事件应急处理事件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3.1.1 报告程序

突发重大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即向市环保局应急办公室报告，并通过事发地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市环保局应急办公室根据事件的污染和破坏程度，向市人民政府速报，并提出是否向省环保厅报告的提议，经市人民政府认可后向省环保厅速报。

4.3.1.2 报告时限及形式

突发重大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和续报可通过电话、电报、传真，必要时应派人直接报告。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

4.3.1.3 报告内容

初报内容主要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事件、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

4.3.2 环境事件的通报与信息发布

应急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可能波及的周边地区通报环境事件的情况，以便做好防范污染事件危害、蔓延的预防工作。

向社会发布环境事件信息须经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要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视情况由外事主管部门协调组织境外记者采访，引导境外媒体。

4.4 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程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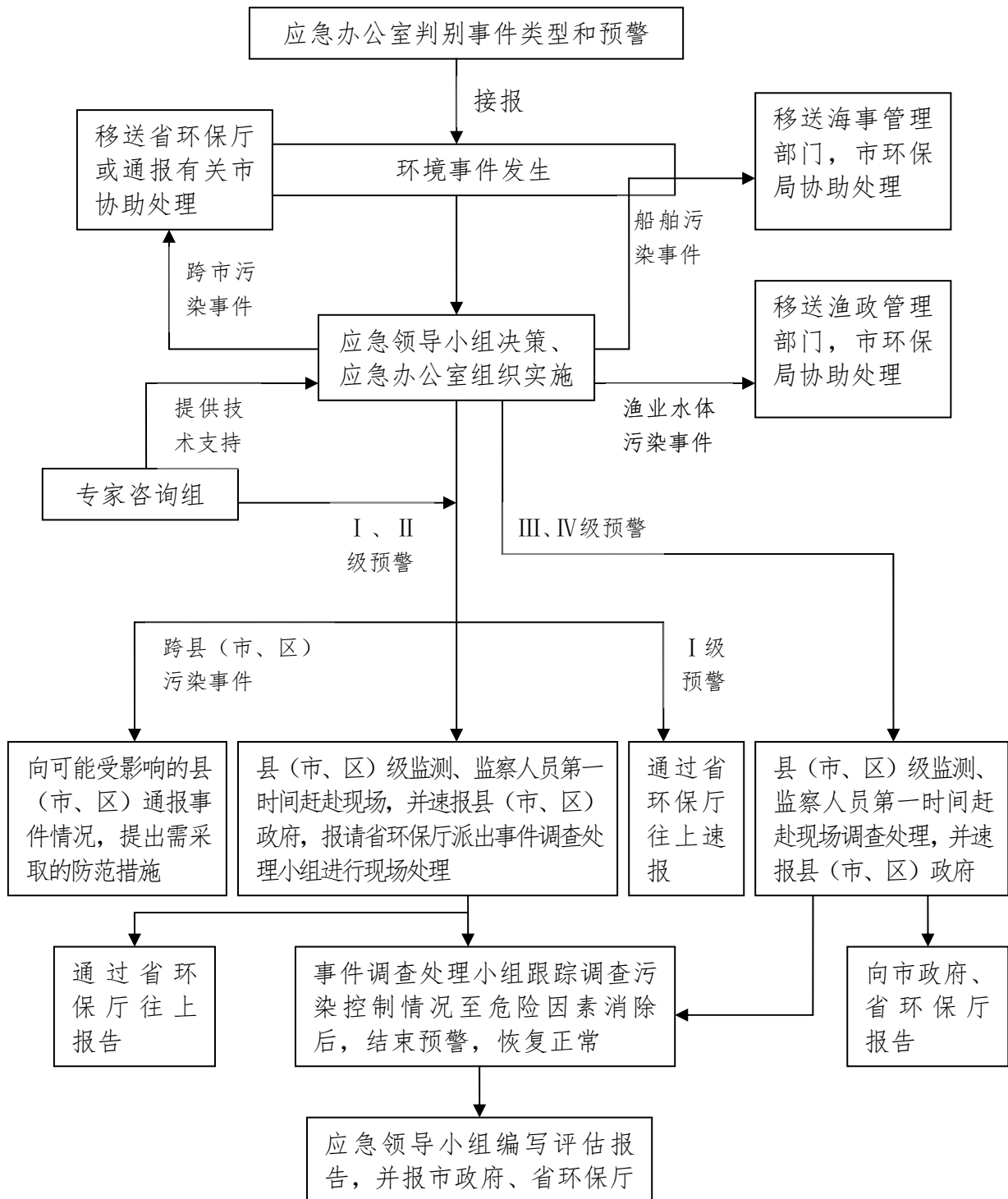


图 2 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程序流程

5 . 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理

环境事件结束后，应急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受害人群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评估报告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政府和省环保厅。

5.2 保险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环境应急人员依法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5.3.1 奖励

应急领导小组对在处置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功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5.3.1 责任追究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认定结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事件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6 . 应急处置工作保障

6.1 应急能力建设要求

市环保局以市环境监察分局为基础设立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常备应急队伍，市环境监测站设立应急监测小组，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各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应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组建和培训一支常备不懈、快速反应的现场应急队伍，提高应对突发环境能力；对各地所属大中型化工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人员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由市、县（市、区）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网络，保证在污染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防护、监测、洗消等现场处置工作。

切实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内部制度，加强培训和演练。建立环境事件专家咨询组，确保在事件发生后专家咨询组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6.2 装备建设

各级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必须配备必要的监测、交通、通讯、调查取证、人员防护工具。

县（市、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建立和完善环境事件专家数据库、重大危险源安全数据库和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加强对化学品、有毒有害物品的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消除污染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6.3 通信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及应急办公室各成员联系电话和急办公室值

班电话必须保持畅通（应急预案启动时，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6.4 培训与演练

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环保系统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具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的专门人才。要结合当地实际，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以积累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经验，增强实战能力。

7 . 日常防范

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过程中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单位的普查，建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等各个环节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明确职责，严防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能力。

8. 附则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省环保厅、市环保局应急预案，编制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并报市环保局备案。

9 附录

清远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

应急机构类别		姓 名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提电话
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	林丹雄	3362689		13922555088
		蔡发明	3364574	3366060	13509262198
		李 进	3362360	3861226	13602938096
		黄 翼	3378918	3380083	13802896173
		赖付标	3375707	3381990	13360720707
		卢昌耀	3384066	3360131	18688913838
	成 员	罗炜炜	3372278	6880188	13509262200
		黄宇萍	3360131	3855919	13927684368
		丁永才	3378560	3362480	13602934165
		吴翠文	3362967	3372680	13602939478
		陈文雄	3375717	3925087	13318612733
		汤燕文	3866758	3360343	13922605528
		刘 勇	3378385	3875936	13824926928
		劳宇强	3374868	3361792	13318613399
	应 急 办 公 室	主 任	李 进	3362360	3861226
副 主 任		丁永才	3378560	3362480	13602934165
		汤燕文	3866758	3360343	13922605528
事 件	组 长	李 进	3362360	3861226	13602938096

现场 工作组	副组长	丁永才	3378560	3362480	13602934165
		汤燕文	3866758	3360343	13922605528
	成员	吴 昕	3866758	3371835	13509268389
		劳宇强	3374868	3361792	13318613399
		陈玉明	3363901	3363509	13602935082
		祝剑鸿	3363110		13318613322
		马尚智	3363110		15915188816
		黄志灵	3363110		13610518838
		周妮妮	3363110		13610537291
		黄敬通	3370591		13926687650
黄建中	3370591		13178484181		
专家 咨询组	组 长	赖付标	3375707	3381990	13360720707
	成 员	陈文雄、孟繁昌、汤燕文、吴昕、胡雪敏、张佐、李勇、吴建新。			